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任期内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少平)

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任期至2025年7月届满，本报告仅反映本人在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何少平：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林学院采运机械化专业，本科学历，厦门大学研究生院会计硕士班结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担任风险控制总监。现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起，本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欧林生物独立董事，鉴于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本人于2025年7月到期卸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担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其他职务；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以上股份；本人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客观、独立、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判断，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及各项审议事项，对相关重要事项及时与公司沟通问询。会议期间，本人就相关议题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深入讨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法依规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任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该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少平	5	5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各项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2025年，本人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缺席次数	

何少平	2	-	-	1	1	0	否
-----	---	---	---	---	---	---	---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议事规则均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基于对各项议案的充分审议与专业判断，本人对报告期内参与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内部审计部门按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事项的审计汇报，就审计发现问题及改进建议进行充分沟通与研讨。同时，本人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充分的沟通，及时跟进审计工作进展，了解审计实施情况及阶段性结论，并对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与把关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公开活动，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本人通过现场调研、会议沟通、电话及邮件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实际情况，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确保勤勉尽责、独立履职。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0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加董监高研讨会、听取管理层或内审机构汇报、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参会权、表决权等各项履职权利。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提供会议文件，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保本人及

时、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动态，为本人独立、审慎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与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公司闲置厂房并收取房租的日常管理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定期报告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并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规范、总体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

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7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会同其他提名委员会委员召开会议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提名委员会同意对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积极的作用。祝愿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更加稳健的姿态迈向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少平

2026年3月27日